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江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其中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是：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郭峰先生回避表决。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是：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监事邬碧海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紫江新材本次挂牌后，将根据未来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序部署和推进后续上市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分拆上市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紫江企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24 日，紫江企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板块的议案》及《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

案。

2020年10月12日，紫江企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结合上市公司分拆法律法规变化及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2022年8月9日，紫江企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22年8月25日，紫江企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为统筹安排紫江企业所属控股子公司紫江新材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拟终止分拆紫江新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终止分拆上市后，紫江新材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未来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序部署和推进后续上市计划。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概述

（一）紫江新材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郭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52002E

注册资本：5,938.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89 号 1 幢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江企业直接持有紫江新材 58.94% 的股份，是紫江新材的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直接持有紫江企业 26.0565% 的股份，为紫江企业控股股东。沈雯直接持有紫江集团 36.0090% 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紫江企业 0.3956% 的股份，为紫江企业实际控制人，亦即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3	58.94
2	贺爱忠	260.00	4.38
3	王虹	240.00	4.04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3.87
5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4	3.74
6	郭峰	200.00	3.37
7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53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	2.34
9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9	1.88
10	秦正余	100.00	1.68
11	高军	100.00	1.68
12	沈均平	100.00	1.68
13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4	1.40
14	倪叶	75.00	1.26
15	应自成	75.00	1.26
16	邬碧海	50.00	0.84
17	徐典国	50.00	0.84
18	武永辉	50.00	0.84
19	邵旭臻	30.00	0.51
20	刘宁	30.00	0.51
21	邱翠姣	25.00	0.42
22	龚平	25.00	0.42
23	陈涛	15.00	0.25
24	何治中	15.00	0.25
25	胡桂文	15.00	0.25
26	顾瑛	10.00	0.17
27	陈玮	10.00	0.17
28	张卫	10.00	0.17
29	高贤	7.5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谢锋峰	7.50	0.13
3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	0.04
合计		5,938.30	100.00

3、主要经营情况

紫江新材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紫江新材产品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含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590.69	107,014.32
负债总额	68,146.69	60,039.16
净资产	52,444.00	46,975.1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790.47	70,018.19
净利润	5,456.51	11,908.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19 号”《审计报告》。

（二）本次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紫江新材为紫江企业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独立业务运营平台，其业务领域、运营模式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独立性，紫江新材在新三板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挂牌不会影响公司对紫江新材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挂牌完成后，紫江新材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序部署和推进后续上市计划。

（三）本次挂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挂牌及后续上市与资本运作的筹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沟通征询意见，编制、变更本次挂牌方案，代表公司行使在紫江新材中的股东权利，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等。

三、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分拆上市并申请挂牌事项尚需履行紫江新材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挂牌尚需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筹备和申请挂牌时间、申请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